

因权利要求解释错误，初步禁令被撤销

在 *Socket Solutions, LLC 诉 Import Global, LLC* 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5-1121）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当胜诉可能性的分析依赖于错误的权利要求解释时，初步禁令不能成立。

Socket Solutions, LLC（简称“Socket Solutions”）起诉 Import Global, LLC（简称“Import Global”），指控 Import Global 的 Neat Socket® 产品侵犯了 Socket Solutions 及电源插座保护盖的美国专利第 9,509,080 号（即“’080 专利”）。地区法院作出初步禁令，准许 Socket Solutions 的请求，禁止 Import Global 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其 Neat Socket® 产品或将该产品进口至美国。Import Global 提起上诉，主张地区法院在评估 Socket Solutions 就侵权主张胜诉的可能性时，错误解释了权利要求术语“背板 (backplate)”和“插脚 (pin)”。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对此予以认同。首先，法院认定地区法院将“背板”解释为必须与所要求保护的“前板”之间存在空间位置关系，属于解释不当。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解释“背板”时着重考量“盖板”的厚度，以契合说明书以及 *Phillips v. AWH Corp.* 案 (415 F.3d 1303, 1316 (Fed. Cir. 2005)) 中阐明的原则，即“忠于权利要求语言、并与专利对发明的描述最自然契合的解释，最终才是正确的解释”。

其次，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地区法院错误地将“插脚”解释为《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2(f) 条项下的“手段加功能 (means-plus-function)”术语。权利要求术语“插脚”未使用“手段 (means)”一词，因此存在第 112(f) 条不适用的可反驳推定。Socket Solutions 辩称，尽管“插脚”属于结构元件，但仍应适用第 112(f) 条，因为“插脚”这一结构元件最适宜通过其功能予以界定。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不予认同，并指出，“并非所有‘物理地且电气地将电线连接至对应的电插片’的部件都是‘插脚’”，因此，纯粹基于功能的定义会过于宽泛。Socket Solutions 未能推翻该推定，因为“插脚”是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理解的结构术语，且说明书对其作了结构性描述。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第 112(f) 条不适用，“插脚”应按其普通和通常含义予以解释。

鉴于地区法院的胜诉可能性分析依赖于上述错误的权利要求解释，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初步禁令，并将案件发回地区法院作进一步审理。

现有技术要享有临时申请日，须有书面描述支持

在 *Dental Monitoring Sas 诉 Align Technology, Inc.* 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5-1752）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根据《美国发明法案》(AIA) 第 102(d)(2) 条，专利或已公开的专利申请只有在临时申请为该专利或该已公开申请的至少一项权利要求提供了书面描述支持时，才能就现有技术目的享有该临时申请的申请日。

Align Technology 对 Dental Monitoring 拥有的一项专利提起双方复审 (IPR)。Align 主张，相对于包括 Carrier 名下的一份美国专利申请公开文本在内的三份现有技术文献，涉案专利是显而易见的。Align 辩称，Carrier 构成现有技术，因为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2(d)(2) 条，Carrier 享有其临时申请的申请日。Dental Monitoring 则辩称，Carrier 无权享有该临时申请的申请日，因为该临时申请未对 Carrier 公开文本中的任何权利要求提供书面描述支持。PTAB 驳回了 Dental Monitoring 的主张，认定只要 Carrier 的临时申请描述了 Align 所依赖的技术内容，即可根据第 102(d)(2) 条适用该临时申请的申请日。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原裁决，并发回作进一步审理。法院认定，《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2(d)(2) 条和第 119(e)(1) 条 要求必须满足第 112(a) 条的书面描述要求，方可就现有技术目的享有临时申请日的利益。因此，Align 必须证明 Carrier 的临时申请为 Carrier 公开文本中记载的至少一项权利要求提供了书面描述支持。鉴于 PTAB 未作出该项认定，法院将案件发回作进一步审理。

金钱并非万能：组织不能通过将资源转而用于教育成员而“花钱买到”诉讼资格

在 *US Inventor, Inc. 诉 Squires* 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4-2378）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组织不能通过将资源转而用于就其所质疑的政府行为对成员进行教育，来创设美国宪法第三条项下的诉讼资格；而团体诉讼资格仍要求指明一名面临真实且紧迫的未来损害威胁的成员。

三家发明人权益倡导团体依据《行政程序法》起诉了美国专利商标局（以下简称“PTO”）。这些团体主张，PTO 印在每份专利文本封面上的“排他权”表述具有误导性，因为在 *eBay Inc. 诉 MercExchange, L.L.C.* 案 (547 U.S. 388 (2006)) 之后，针对专利侵权人取得永久禁令并非自动获准，而须适用四要素检验标准。这些团体请求法院强制 PTO 启动规则制定程序，以修订该表述，并坚称其就该等救济具有组织自身诉讼资格和代表成员提起诉讼的资格。地区法院以缺乏诉讼资格为由驳回了起诉，并以修改徒劳无益为由不予准许修改起诉状。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原判。关于组织自身诉讼资格，这些团体主张其受到损害，理由是它们不得不将资源转而用于向成员说明 *eBay* 案之后专利权的范围。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最高法院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诉希波克拉底医学联盟案*” (602 US 367 (2024)) 中的判决已经否定了这些团体的资源转移理论，该判决确立了组织不能通过花费金钱和资源来收集信息并倡导反对政府行为，从而“取得诉讼资格”。关于代表成员提起诉讼的资格，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一个团体未能确定任何成员面临未来损害的真实和直接威胁，因为每个成员声明人都承认了解 *eBay*，因此不存在被专利保护语言误导的风险。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另外两个团体未在起诉状中提出支持其代表成员提起诉讼的资格的主张，且即便主张，也会因与第一个团体相同的理由而不成立。鉴于上述诉讼资格缺陷无法弥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以修改徒劳无益为由不予准许修改起诉状的裁定。

审判地不当并不妨碍法院依据其他理由驳回起诉

在 [*Aml IP, LLC 诉 Bath & Body Works Direct, Inc.*](#) 一案（上诉案件编号：25-1280）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地区法院在依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12(b)(3) 条认定审判地不当后，仍可依据第 12(b)(6) 条，以另一独立理由驳回起诉。

AML IP 起诉 Bath & Body Works，指控其侵犯了 AML 的电子商务专利。Bath & Body Works 提出驳回起诉动议，理由是：(1) 依据第 12(b)(3) 条，审判地不当；(2) 依据第 12(b)(6) 条，因所主张的专利不属于适格专利客体，未能提出可获救济的诉求。地区法院基于上述两项理由驳回了起诉。AML 提起上诉，主张地区法院在认定审判地不当后，本不应再就第 12(b)(6) 条动议作出裁决。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原判。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审判地不当（与缺乏事项管辖权不同）并不限制法院以未能提出可获救济的诉求为由驳回起诉的权力。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解释称，即便法院会先处理审判地问题、再处理实体问题，在认定审判地不当之后，其仍可审理其他驳回理由。鉴于地区法院先解决了审判地问题，之后才处理专利客体资格问题，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其并未滥用自由裁量权。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还指出，出于司法经济的考量，同时裁决这两个问题有利于避免零碎的分批上诉。

Sean Murray 与 Jeremiah Helm 在 Law360 撰文分析法院更正专利错误的权限限制

在其关于近期值得关注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的 *Law360* 专栏最新一期中，Knobbe Martens 合伙人 [Sean Murray](#) 与 [Jeremiah Helm](#) 深入探讨了法院在 *Enanta Pharmaceuticals Inc. 诉 Pfizer Inc.* 案中如何处理专利更正问题。

两家制药公司之间的这起专利侵权纠纷围绕一项针对治疗冠状病毒的化合物及方法的专利展开，而案件的核心争点在于 Enanta 的临时申请与已授权专利之间存在一处因笔误导致的不一致。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法院虽可通过司法途径更正专利中的明显错误，但不得更正临时申请中的错误。因此，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地区法院的判决，即该专利相对于一份在先公开文献而无效，原因是该笔误使该专利无法主张临时申请的优先权。

“Enanta 最终败诉，但其主张仍值得提出，”Murray 与 Helm 写道。两位作者指出，*Enanta* 案的一项关键启示是在整个专利申请过程中仔细校对的重要性，同时该案也凸显了在提交临时申请时将准确性置于速度之上的价值。

欢迎在 *Law360* 阅读题为《当法院无法更正专利错误时》(When Courts Can't Correct Patent Errors) 的完整[文章](#)。

播客：2026 年迄今最重大的专利案件：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直面可专利性问题

继就最高法院在 *Hikma 诉 Amarin* 案中影响深远的判决展开[讨论](#)之后，Knobbe Martens 合伙人 [Jeremiah Helm](#) 与 [Carol Pitzel Cruz](#) 在本期 Knobbe IP+ 播客中继续探讨 2026 年迄今最重大的专利案件。将焦点转向联邦巡回上诉法院，Jeremiah 与 Carol 深入剖析了近期的若干判决，这些判决展现了专利诉讼中三大支柱之间的张力：书面描述、显而易见性与可实施性。Jeremiah 和 Carol 涵盖了不同行业的多个案例，分享了专利从业者和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可以从法院关于第 112 条专利性问题的判例中获得的启示。

点击[收听](#)本期节目，或在[此处](#)阅读完整文字记录。